

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常高管环审〔2025〕2号

关于中亿丰（苏州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 设备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（附大气专项）的批复

中亿丰（苏州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中亿丰（苏州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设备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附大气专项）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，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。项目建设地点：常熟市东南街道澎湖路9号。建设内容：利用现有码头占地面积1709平方米，1个50吨级泊位（泊位长度70m，岸线长度120.3m），淘汰原有的1套输送设施，新增1套智能化输送设施等设备，年输入普通货物22万吨。

二、根据你公司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朱逸藩，职业资格证书编号：20220503532000000055）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，以及苏州开创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

估意见（苏开创常〔2024〕075号），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区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按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新增陆域生活污水排放。本项目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，处理后回用于码头面冲洗和喷淋抑尘；船舶含油污水经泵抽入码头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内，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；船舶生活污水经排水泵抽至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内，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（常熟）有限公司处理。

2、本项目能源用电，不得设置燃煤炉（窑）。本项目采取包围式挡板+水喷淋+防尘网控制装卸扬尘，采取封闭式输送设施输送骨料，路面硬化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。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，避免辅机工作时的废气污染。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标准。加强生产管理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音设备，采取有效消声、隔声、

防振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达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(南侧执行4类标准)。

4、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,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,固体废弃物零排放。

5、该项目实施后,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维持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。

6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,避免风险事故。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,从技术、工艺、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。

你公司在项目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、储运设施、公辅工程、污染防治设施安装、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;应对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,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7、按苏环控(97)122号文要求,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8、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你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,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;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,不得排放污染物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

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六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七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。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八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九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。

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月16日



（项目代码：2406-320572-89-02-183634）

抄送：

2025年1月16日印发